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其發佈，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